

畢業考15日舉行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黃昕瑤淡水校園報導】94學年度畢業考日期為5月15日（下週一）至18日，教務處呼籲畢業生，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。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。此外，畢業考試適逢上課的同學，可持考試小表向任課教師請假，參加畢業考試。

2010/09/27